

三产融合兴乡村 和美家园入画来

全媒体记者 汪秀兵 通讯员 柯思德

阳春三月,望江县太慈镇桃岭村1200亩高产示范区的油菜田里,金黄的油菜花肆意绽放,层层叠叠铺成金色海洋,风过处浪花翻涌,清香袭人。这片高产示范区,如今已是全县油菜花赏游活动的核心景观,四面八方的市民慕名而来,或漫步花田用镜头定格美好,或沿田埂感受乡野浪漫,孩童在花海中追逐,老人在休憩亭闲谈,为乡村添满人间烟火。种植大户汪满平站在花田边,眉眼含笑:“每年县里举办油菜花节,这里是核心景区之一,花海美、人气旺,乡亲们日子也跟着越来越红火。”

近年来,该村抓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一契机,以建设“生态、宜居、秀丽”乡村为线,以发展农业产业为基、加强文旅融合为杆、建设和美乡村为镜,加快推动了“产业筑基、养殖增效、文旅增值”的三产融合发展之路。先后荣获“国家森林村庄”“安徽省乡村振兴示范村”“安徽省美丽乡村建设重点示范村”“安徽省绿美村庄”等称号,2025年获评第七届“全国文明村镇”。如今的桃岭村,一幅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的乡村振兴画卷正徐徐展开。

多元集群发力 筑牢强村根基

产业是乡村振兴的“压舱石”。该村立足82平方公里村域面积、1500亩山场资源,下辖21个自然村、38个村民小组,总人口5138人,通过培育特色种养、延伸加工链条,构建起多点多支撑、多元增收的产业格局,让村民的“钱袋子”越来越鼓。

记者走进桃岭村肉鸡养殖基地,6栋标准化大棚整齐排列,养殖户余恩华正通过手机操控大棚温控系统:“棚内温度得稳定在28-33摄氏度,一旦超标系统就会报警,我两分钟就能赶来调整。”这个由村集体投资600万元建设的养殖基地,采用“公司+村集体+农户”模式,可年出栏肉鸡40万只,年产量近千万,均为村集体增收60万元。

在村集体的带动下,村里不少农户投资养殖肉鸡。余恩华自己经营4个大棚,年出栏12-13万只鸡,年收入超30万元;75岁的余水松管理2个大棚,负责喂料、控温等日常工作,一年固定工资加绩效收入达2万多元,比种庄稼增收显著。目前全村已有十几户村民投身养鸡产业,最少的也经营2个大棚,通过“每批七八十天、年出三批半”的养殖节奏,再加上鸡粪售卖的额外收入,每户年均增收数万元。

村党总支书记余结飞介绍,下一步村里将新增8条现代化鸡棚,扩建15亩林下散养基地,构建“棚养育肥+林下散养增值”模式,配套建设林间饲料补给站和防疫隔离带,力争2026年肉鸡年出栏量突破300万羽,打造皖江流域林下养鸡示范基地。

“我们种植的红旗101油菜,种子由省农科院专供,全程机械化耕作,每亩投入肥料260元,2025年每斤售价23元,200多亩地收入十几万元。”65岁的汪满平是村里的种植大户,他经营的望江县腾飞天翔家庭农场一步一个台阶,2016年获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,2023年跻身省级生态家庭农场,其种植的再生稻二茬米还获得全省有机绿色认证。

该村坚持粮油为主、多元发展,常年种植水稻3800亩、油菜4200亩,同时建成500亩优质茶叶生产基地,100亩设施蔬菜基地,200亩木本油料基地和100亩冬桃采摘园,600亩养殖水面中还包含100亩稻虾养殖。村里通过推广“稻稻油轮作”模式,鼓励农户多种粮油不抛荒。同时,推广“林下套种”模式,在养鸡周边种植茶叶、桃树、薄壳山核桃、银杏等“摇钱树”,让每一寸土地都产生效益。

2025年,全村茶叶、肉鸡、康养、研学等特色产值达2000万元,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150万元。

生态人文共振 激活乡村魅力

依托山场生态与人文资源,桃岭村以“康养+休闲+研学”为方向,推动文旅深度融合,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,让闲置资源变成增收资本。

“三八”妇女节我们这里接连几天搞了好几场活动,清明节期间订单也都排满了,大部分客人是在外务工创业的老乡。”紫运道康养爱康基地总经理王岩介绍,这个由村集体与江苏新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共投共建的项目,总投资1400万元,占地175亩,包含康养



紫运道康养爱康基地航拍景观。 通讯员 吴园园 摄

民宿集群40亩和生态小农场135亩。基地内建有12套标间、7幢别墅,配套50亩水库、18洞高尔夫球场、农场采摘地等设施,可提供住宿、餐饮、垂钓、养生、培训等一站式服务。

同时,村里还引进社会资本建设年产值600万元的网约运动休闲区,利用原村小改建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,年均接待学生超2000名。康养基地内的顺食餐厅主打林下食材,非遗展示竹编等传统技艺,康养馆提供专业养生服务,形成了以孝爱文化为主题的文旅新业态,让游客在休闲中感受乡村韵味。

“桃花节看繁花似锦,油菜花赏金色田园,丰收节品农作成果。”桃岭村精心打造的“三大农文旅IP”,每年吸引大量游客前来。在节庆活动中,村里融入林下养鸡体验、林间寻宝(捡鸡蛋)等互动项目,让游客深度感受农耕乐趣。2025年,全村接待游客约10万人次,文旅产业已成为村集体经济的重要增长点。

春日里,记者沿着荣获“中国最美农村路”“安徽省品质示范路”称号的六米宽的白李路前行,徽式戏台与农家别墅相映成趣,情调十足,户外爱情谷、农耕文化馆等特色景点串联成线。桃岭村改建10户20间闲置老宅作为乡村民宿,提升党群服务中心、游客接待中心、桃岭大舞台、全民健身中心等配套设施,开发油菜花海、环村自驾等2条旅游线路和6个特色旅游产品。

目前,桃岭村已建成果蔬采摘大棚10个、休闲垂钓点5处、农耕体验馆1处、研学科普基地2处,王幼学文化馆、余诚格陈列馆、文殊庙等文化景点相映成趣。村党总支书记余结飞介绍,下一步,村里将升级森林文旅品牌,深化“桃岭三节”特色,力争年接待游客突

破15万人次,打造多功能拓展、多业态集聚的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村。

塑形铸魂并举 绘就幸福底色

桃岭村坚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的建设理念,通过环境整治、文明培育、党建引领,让乡村既有“颜值”,更有“暖温度”。

“以前污水乱排,现在通过管网收集处理,尾水还能用来灌溉农田。”村民们对村里的污水处理项目赞不绝口。该村投资3600多万元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,铺设污水主管网26.2千米、接户管39.12千米,建造20个人工湿地处理末端,采用“集中式化粪池+潜流人工湿地”模式,解决了21个自然村民组的污水排放问题。

如今,桃岭村常住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%,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%;挂牌最美庭院700户,美丽庭院达标率达60%。村庄绿化覆盖率达85%,农户庭院绿化率达95%以上,闲置地、边角地被打造成“五小园”(小花园、小果园、小竹园、小禽园、小菜园)645个,8处公共绿地“绿美村庄示范点”总面积达84亩,全村呈现“人在林中、院在绿中、人在景中”的优美画卷。

油菜花节期间,村里的大舞台广场也异常热闹非凡,县里的黄梅戏剧团在这里演出多场传统的黄梅大戏。这里是桃岭村弘扬孝爱文化的一个缩影。村里以非遗文创区及乡村生活空间为载体,持续开展“农村春晚”“送戏下乡”“村BA”等民俗活动,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

今年春节期间,村里176名老人被邀请到现场,不仅收到了慰问品,还欣赏了精彩的文娱表演。

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乡村图书馆等阵地,镇村工作人员通过“长廊议事”“乡村夜话”等方式,将政策宣讲送到田间地头。村里还开展优秀共产党员、孝贤模范、“十类家庭”等评选活动,推行党员干部带头移风易俗,抵制高价彩礼、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,让勤俭节约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蔚然成风。

“以前村里没集体经济,上班连固定场所都没有,道路坑洼,上学都不方便。”余结飞回忆道,2023年以来,桃岭村以党建为引领,推行“1+4+N”基层治理模式和“一约四会”制度,成立村民理事会、议事会,创新“菜单式”承诺、农村党员“五色”管理等党建品牌工程。

德信积分超市的常态化运行,鼓励村民积极参与村务共治;“屋场党支部”让党员干部扎根群众中间,及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。村里的道路亮化拓宽、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,全程不需要村民集资,通过财政资金引导、社会资本投入、村民投工投劳的方式,实现了全民共建共享。2024年,村集体收入首次突破100万元,村民人均收入19万多元,村民的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不断提升。

如今的桃岭村,正朝着“孝爱农文旅融合基地、健康农业发展基地、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”的目标稳步迈进。通过三产融合发展,这里不仅实现了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,更让孝爱文化代代相传、乡风文明焕发新机。



点击 DIANJI

多措并举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

本报讯 阳春三月,水润万物。怀宁县三桥镇紧扣“国家水网 世纪画卷”主题,精心组织、统筹谋划,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水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,在全镇上下掀起知水、爱水、护水、节水的新热潮。

三桥镇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,筑牢依法治水思想根基。活动期间,镇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授水法治专题法制课。课程紧密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安徽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立足本镇防汛抗旱、河湖长制落实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实际,深入浅出地讲解依法治水管水的重要意义,将水法观念融入基层治理与生态保护保护的方方面面。

为扩大宣传覆盖面,三桥镇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齐发力的方式,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。镇政府驻地、各村(社区)党群服务中心、主要交通干道及集镇农贸市场等显眼位置,悬挂带有“国家水网 世纪画卷”“全面建设美丽幸福河湖”等标语的宣传横幅;各村广播大喇叭和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节水普法音频与标语;镇村党员志愿者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立咨询台,面向群众发放宣传册,面对面解答群众关于涉水法律法规的疑问。

镇河长办联合镇团委,组建了一支由工作人员、村两委干部和志愿者组成的宣讲小分队,开展水法宣传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单位的“六进”活动。活动中,宣讲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普及节水小妙招,努力实现“教育一个孩子,带动一个家庭”的良好效果。在推进“六进”宣传过程中,宣讲小分队注重分类施策、精准发力。一方面,督促机关干部以身作则,带头建设节水型机关;另一方面,结合日常巡河、护林及志愿服务等工作,深入田间地头,引导村民自觉抵制非法采砂、侵占河道等违法行为,共同守护水清岸绿的美好家园。针对辖区涉水企业,小分队还开展水患隐患排查,宣传涉水法律红线和取水许可制度,助力企业强化底线思维,实现绿色合规发展。

三桥镇相关负责人表示,下一步,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,常态化推进水法法治宣传教育,不断健全涉水事务监管机制,以法治力量护航乡镇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,为绘就“国家水网 世纪画卷”贡献坚实的基层力量。

(通讯员 凌超群)

监督护航 幸福院里话幸福

本报讯 近日,每到饭点,望江县凉泉乡河南村幸福大院的老年食堂里都会飘出阵阵饭菜香。“以前一个人在家冷清,现在住进大院,吃饭有人管,看病不出门,日子比蜜甜!”80岁的吕兆华老人指着墙上的活动照片,笑得眉开眼笑。

这温馨一幕的背后,是凉泉乡纪委以小微权力“监督一点通”平台为抓手,将监督融入基层治理,护航民生实事落地见效的生动实践。

“幸福大院住是住进去了,可这食堂什么时候能开?”“路灯有几盏不亮,晚上出门不方便。”此前,凉泉乡纪委在小微权力“监督一点通”平台上陆续收到几条来自河南村居民的诉求。民生无小事,乡纪委书记汪江当即牵头成立专项监督小组,并和副书记汪伶俐带队深入幸福大院实地走访。

针对老人反映集中的就餐、医疗、安全问题,乡纪委建立“村民反映一平台受理一村级办理一纪委督办一群众评价”的闭环工作机制,确保“事事有回应、件件有着落”。

在乡纪委的全程督促下,一场聚焦幸福大院提质增效的“攻坚行动”迅速展开。汪伶俐带领纪检干部多次蹲点督导,协调乡民政办、河南村“两委”现场办公。针对就餐难题,监督小组推动村里创新采用“政府投入一点、集体出资一点、个人承担一点、慈善捐助一点”的模式解决资金问题。如今,食堂每天供应中晚两餐,80岁以上老人每餐仅需自付2元,90余人次在此享用热乎饭。针对医疗配套,乡纪委督促村卫生室与幸福大院实现“嵌入式”衔接,定期开展健康讲座和免费体检。针对居住安全,大院完成了适老化改造,床边扶手、防滑地砖、一键呼叫系统一应俱全。

问题解决了,如何防止反弹?乡纪委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和老年协会的作用,引导群众参与监督。村老年协会会长带领11名老党员组成“跑腿队”,不仅为老人代买药品、代缴费用,还负责收集民意、反馈问题。

如今,幸福大院已妥善安置40位老人,其中年龄最大的93岁。大院屋顶的光伏板每年产生2万余元收益,全部反哺老人生活;30名青年志愿者与独居老人结成帮扶对子。

(通讯员 姚文涛)

夫妻一方生活困难,能否要求对方给予经济帮助



张金金律师

案例一

谢某与朱某于2011年登记结婚,谢某患有严重残疾,无劳动能力,无经济来源。朱某有正式工作,但怠于履行扶养义务,对谢某生活起居置之不理。谢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,请求朱某支付扶养费。法院经审理后判决,朱某每月向谢

某支付扶养费800元。

案例二

陈某与凌某于2016年登记结婚,育有一子,婚后夫妻感情一般。陈某婚前患有精神疾病,需长期服药控制,婚后病情时有反复。2024年,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决离婚、凌某支付经济帮助款等。法院认为,陈某与凌某均认为双方感情确已破裂,无法共同生活,对陈某诉请离婚,予以准许。陈某在婚前已患有精神疾病,需长期服药和检查,每月工资收入不高,对外负有高额债务,判决凌某支付陈某经济帮助款8万元。

张金金律师解析,上述两起案例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夫妻一方生活困难时,能否要求对方给予经济帮助。案例一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案例二发生在离婚时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五

十九条规定,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。需要扶养的一方,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,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。第一千零九十条规定,离婚时,如果一方生活困难,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因此,根据上述法律规定,夫妻一方如果经济困难,无论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,还是离婚时,均可以要求有经济能力的对方给予经济帮助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另一方的经济条件、当地生活水平、被扶养人支出等情况,综合考虑确定经济帮助的具体金额。

张金金律师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不仅规定了夫妻之间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物质层面法定义务,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,互相尊重,互相关爱的精神层面支持与帮

助。良好的夫妻关系是家庭和谐稳定的基础,直接影响亲子关系、家庭氛围等其他家庭关系的和谐。张金金律师提醒,夫妻一方生活困难,无法通过协商获得对方经济帮助时,可以通过妇联、法律援助等公益性途径维持自身合法权益。

张金金律师,法律硕士,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安徽财经大学兼职教授、研究生实践导师,安庆市律协副秘书长,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,2019年度安庆市十佳青年律师,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“安庆好人”,安徽省法学会法学研究会理事,安徽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,安徽省律协青年律师人才库成员,安徽省律协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,荣获安徽省法学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研究征文活动二等奖,获中共安徽省委统战部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

委2024年度“双树双建”活动建言献策优秀成果表彰。

张金金律师,法律硕士,安徽中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,安徽财经大学兼职教授、研究生实践导师,安庆市律协副秘书长,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,2019年度安庆市十佳青年律师,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“安庆好人”,安徽省法学会法学研究会理事,安徽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,安徽省律协青年律师人才库成员,安徽省律协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,荣获安徽省法学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研究征文活动二等奖,获中共安徽省委统战部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

